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3)宁0205执恢122号
申请执行人	闫斌
被执行人	陈丽弘
案外人	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
拟发放金额	2867.650元
事由	本案涉案房屋已被评估、拍卖，欠付采暖费2867.65元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 
2024年12月20日